

经查：当事人未对购进的食品进行查验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，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，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 巨鹿县士明餐饮店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》复印件。2. 巨鹿县士明餐饮店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复印件。3. 巨鹿县士明餐饮店经营者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。4. 《现场笔录》和现场照片。5. 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巨市监责改〔2025〕11号）。6. 《询问笔录》。

2025年10月2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巨市监罚告〔2025〕14号，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及该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未要求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未对采购使用经营的食物，进行查验索要供货者的许可证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，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改正，不适用于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》相关规定其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对购入的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，查验生产许可证、登记证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，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采购数量、采购时间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”的规定，构成了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。